中共海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

十二届县委第一轮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第十二届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3月30日至6月10日，县委巡察组对县直机关工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8月9日向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工作情况予以公布。

1. **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县直机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完成好巡察整改任务。

（一）增强政治意识。工委领导班子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推动巡察整改取得明显成效。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重温《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照存在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把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与推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二）强化主体责任。工委领导班子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一全体干部思想，提高落实整改意识，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全力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将县委巡察组反馈的三大问题细化分解成12项整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

（三）细化整改措施。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确定后，工委领导同志通过专题研究、日常沟通、听取汇报等方式，带领各股室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建立内部台账，集中精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落实。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汇报会，听取各股室工作进展情况，交流整改工作经验，深化推动整改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各股室对突出问题坚决整改、立行立改，对共性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对长期任务紧抓不放、持续用力，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在集中整改期内取得成果并不断巩固拓展。

（四）强化建章立制。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2022年8月9日工委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全面对照检查，深入剖析原因，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同时，立足长效，进一步梳理、倒查制度缺陷，共修订完善和新制订出台各类规章制度10个，实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推进机关工委各项工作有效、规范开展。

1. **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溯源追根，针对每一个问题，谈原因分析、落实责任、措施、追责问责、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整改。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落实每周一学习机制；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贯通学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党的建设的有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每月开展一次以上理论中心组学习，不断拓展领导班子政治理论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我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台账等相关材料的归类、管理，并开展交流研讨，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来。

2.精准把握职责定位、高质量履行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督促和检查，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建立县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组调研督导机制，加强面上工作推进和督促指导，进一步深化模范机关创建行动，组织开展县直机关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县直基层党组织组织委员业务工作和宣传委员业务工作培训，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直各基层党组织规范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台账资料，并按时上交党费及相关资料，使县直机关党费收缴和管理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轨道；进一步规范党费经费使用，让党费更好服务于党的建设；将党管武装工作纳入工委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工委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一月一次学习有关武装工作的上级领导讲话和文件精神，工委会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武装工作，制定实施年度县直机关单位民兵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民兵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干民兵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梳理相关台账；指导县直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民兵档案、预建党组织、政治教育等工作。

3.立足新形势新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意识形态研判机制，每逢重大事项和时间节点向基层党组织提醒意识形态风险；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县直各党组织将其纳入民主生活会报告和述职报告；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务工作者及党员培训工作中；建立县直机关党组织宣传工作群，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指导、督促。

 **（二）关于落实财经制度及“四风”问题方面**

1.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继续完善《县直机关工委财经管理制度》，加强对财经业务人员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选派财经业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及时调整工委采购小组、验收小组成员。

2.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购置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将资产购置纳入登记，并全面排查工委固定资产登记情况。

3.以调研促监督、以监督促落实。进一步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建立县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组调研督导机制，加强面上工作推进和督促指导；聚焦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党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深调研”，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同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继续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继续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充分落实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并不断规范支部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

2.加大指导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个别县直机关机关完成机关纪委选举工作。并在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关键节点对各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查阅有关文件、会议记录、档案等履责痕迹，对未落实到位的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3.加大推动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工作的力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县直基层党组织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培训班；强调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重要性，对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单位进行通报，要求抓紧建立党员活动阵地，及时报送建立进度情况；并对部分党组织基地建设给予经费支持。

4.严格落实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充实年轻干部，已调入2名事业单位干部并对任职十年的股级干部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出入境证件的管理，规范出入境的审批制度。

5.加大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已向县委申请一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已新增两名事业编人员；继续完善上、下班制度，每月对上、下班情况进行通报。

6.加强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巩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坚守职责定位，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推进加大监督力度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一是强化政治监督，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强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县直纪工委主要负责人列席参加县直工委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部署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工委会，就单位重大决策、人事任命调动、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会议3场次，同时与县直工委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人交流谈话2次，提出工作意见建议3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集中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但对标县委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形势任务需要仍有不少差距，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整改，需要把巡察整改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并自觉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性、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重要论述为引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整改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整改落实促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二）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我委将紧盯不放，持之以恒、驰而不息地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对已完成的整改工作，不能掉以轻心，要全面回顾检验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结果不走样。对巡察组反馈的涉及全局性、普遍性的问题，注重通过建章立制加以解决，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具体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

（三）持续促进成果转化。坚持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促稳定，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推动经党建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按照《海丰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深化推进模范机关创建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党建工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委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巡察组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欢迎社会各界对县直机关工委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若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来信、来函、来电或通过邮件如实反映。电话：0660-6624414，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农林路40号中共海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邮箱：hfxzgwbgs@163.com。

中共海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